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,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: 龙毅、马忠、马萍 2022 年 5 月 27 日